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兆慶

代 理 人 吳鏡瑜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兆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九十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1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11,259,127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最大債權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對上開債權人申請債務前置協商，惟債務人無法負擔債權人提出之清償條件，是協商不成立，故聲請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債務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08年5月20日具狀
03 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且聲請更生前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
04 曾向最大債權銀行即新光銀行為前置協商，惟債務人無法負
05 擔債權人提出之清償條件而協商不成立，業據提出前置協商
06 不成立證明書（見卷第75頁），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
07 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
08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9 (二)債務人主張現為無業，每月僅領有國民年金 4,454元、南山
10 人壽保險金10,000元等情，並提出108年7月14日陳報狀、郵
11 政存簿存摺明細、106及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2 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附卷可稽（見卷第71、93
13 、101至129、213至216、219 頁）。是本院認應以債務人每
14 月所得14,454 元（計算式：4,454元+10,000元=14,454元
15 ），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16 (三)債務人主張其目前生活必要支出部分，每月須支出膳食費6,
17 000元、社區管理費400元、水費336元、電費526元、瓦斯費
18 291元、交通費1,000元、停車費1,200元、電話費849元、有
19 線電視費 488元、醫療費357元、配偶扶養費5,000元等情，
20 業據提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繳費憑證、台灣電力公司電
21 費繳費憑證、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繳費通知、臺
22 灣中油統一發票、力揚停車場收費憑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23 公司繳費證明、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繳費單、臺北醫
24 學大學附設醫院收費金額一覽表、戶籍謄本、配偶之 106及
25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26 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證（見卷第 161至201、209、303至305
27 頁），其中就債務人陳報其每月應負擔配偶扶養費用 5,000
28 元部分，因配偶田美英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補助 4,000元、國
29 民年金4,688元，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北市108年度最低生活
30 費標準16,580元計算，扣除上述配偶田美英每月收入後為7,
31 892 元（計算式：16,580元-4,000元-4,688元=7,892元），

且田美英之扶養義務人為債務人、兒子、女兒三人，故債務人平均負擔配偶扶養費為 2,631 元（計算式：7,892 元 ÷ 3 人 = 2,631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債務人陳報配偶扶養費逾此部分應予剔除。債務人陳報每月電費 526 元部分，依債務人現實居所地○○○區○○路址之電費繳費憑證記載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4 月之費用合計為 2,561 元（見卷第 167 至 171 頁），平均每月費用為 427 元（計算式：2,561 元 ÷ 6 月 = 42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債務人陳報電費部分，應酌減為 427 元。又債務人陳報每月電話費 849 元部分，依市話費繳費憑證記載 107 年 10 月、108 年 2 月至同年 4 月之費用合計為 576 元（見卷第 183 至 189 頁），平均每月費用為 144 元（計算式：576 元 ÷ 4 月 = 144 元），加計手機電話費每月 599 元後為 743 元（計算式：144 元 + 599 元 = 743 元），故債務人陳報電費部分，應酌減為 743 元。債務人雖陳報之社區管理費 400 元部分，惟債務人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是難認有此項費用支出，故應予剔除。另債務人陳報之膳食費，縱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惟前開支出數額核與常情無違，亦均屬維持生活所需，爰予准許。

(四) 準此，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 13,473 元（計算式：膳食費 6,000 元 + 水費 336 元 + 電費 427 元 + 瓦斯費 291 元 + 交通費 1,000 元 + 停車費 1,200 元 + 電話費 743 元 + 有線電視費 488 元 + 醫療費 357 元 + 配偶扶養費 2,631 元 = 13,473 元），而債務人目前每月收入 14,454 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雖餘 981 元（計算式：14,454 元 - 13,473 元 = 981 元）可供支配，惟據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清冊所載（見卷第 57 至 58、321 至 326 頁），債務人積欠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銀行、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田天德、成淑惠、張孝秋等債權人債務達 10,348,367 元，惟債務人積欠新光銀行 9,227,000 元部分為有擔保債務，故無擔保債務為 1,121,367 元，倘以債

務人每月所餘981元清償無擔保債務，尚須95年多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 $1,121,367\text{元} \div 981\text{元} \div 12\text{月} \div 95.2\text{年}$ ），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債務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日盛銀行存款10元、中信銀行存款0元、台北富邦銀行存款97元、合作金庫銀行存款100元、陽信銀行存款85元、新光銀行存款359元、郵局存款29元、房屋二筆（座落臺北市○○區○○路○段○巷○○號2樓之2、臺北市○○區○○路○段○○巷○○號2樓）、土地二筆（座落臺北市○○區○○段○○段○○地號、臺北市○○區○○段○○段○○地號）外，無其他財產，有日盛銀行存摺、中信銀行存摺、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合作金庫銀行存摺、陽信銀行存摺、新光銀行存摺、郵局存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稽（見卷第23至53頁）。雖債務人有上述4筆不動產，惟座落大安區之房屋、土地皆設有最高限額抵押權，有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足稽（見卷第149至159頁），另座落中山區之房屋、土地面積各僅有6.5及2.09平方公尺，亦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足參。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01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02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03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04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05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06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07 的，附此敘明。

08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11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禎 瑩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抗告。

14 本裁定已於108年8月16日下午4時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16 書 記 官 鄭 玉 佩